○○年度給付符合「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

金額：新臺幣　元

外籍人士姓名	統一證號	本人眷屬來回旅費	返國渡假旅費	搬家費	水電瓦斯費	清潔費	電話費	租金	租賃物修繕費	子女獎學金	備註

單位名稱：　　(蓋章) 負責人：　　(蓋章)　　主辦會計：　　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註1：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之雇主，請詳填本表，於每年1月底前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備查。

註2：聘僱之外籍專業人係屬每月給付應稅薪資未達新臺幣十萬元(自99年3月12日起為全年應稅薪資未達新臺幣120萬元)，並經財政部核准者，請於備註欄註記。